

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制改革」工作小組，
 您們好，

香港政府有勞工處的設立，確是為求職者提供打工的方便之門。但內裏的工作薪金普遍偏低已是眾所周知（例如：每天工作9至10小時，5½天工作，月薪\$5000左右是無奇不有）。

實則只有僱主在勞工處係最方便；不用任何費用就可以使用招聘服務；而勞工處的職員無論對求職者或登招聘廣告的僱主均是服務一流，陰聲細氣兼自願請介細則。但僱主一間份已用低廉招聘，其後就向員工說現今香港處處均很難打工，要同舟共濟；
 月薪工作每天最少一小時至二小時，連週六兼一掃；
 每星期六天工作每天最基本9小時工作，但通常每天要10-11小時工作。3個月試用期後，個個月的薪金均如此無變。

所以香港政府若以薪俸稅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稅收項目就在現今階段受到打擊。
 現今的僱主為何可以每月支撐到每月的寫字樓開支（辦公室租金=少則1.2萬，就中小企辦公室估計算單地也要6.7萬。還有必定有的冷氣空調費用。）
 現今要逃避的是香港的僱主的收入來源是依重在某處地方（①打正公司名號的生意 ②物業地產、股票、期貨。 ③其它）。

香港市民若抽居屋，一旦是出售居屋的話，其利潤分畧要交一定比率給政府。

若本港的僱主不是以正規生意作為公司的收入來源。而是其它來源，其利潤又應否與香港政府交付一定的比率。所謂有福利就有責任。香港政府也因為中小企提供借貸及其它方便。香港各公司僱主處在每年的報表呈報清楚收入及支出給稅務局。香港各階層大力的公司一旦呈報所有收入來源；稅務自然可以接納要而更新；稅收也自然可以……水到渠成，也沒有怨聲。

（沒有署名）